

#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2 次 臨時全體董事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正

地 點：本校台北校園四樓董事會會議室

主 席：張家宜董事長

紀錄：黃文智

出席人員：張室宜董事、林嘉政董事、洪宏翔董事、李承泰董事、李坤炎董事、  
李述德董事、簡宜彬董事、戴萬欽董事

列席人員：戚務君公益監察人(請假)

## 壹、主席報告

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原第 3 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請辭、補選本會第 3 屆監察人及審議學校擬新聘林谷峻教授為財務長案，詳如報告及討論事項。

## 貳、報告事項

本會第 3 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(任期自 107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)書面提出擬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辭去監察人一職(附件 1)。

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

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然解任：

一、具有書面辭職文件，提經董事會議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(附件 2)

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，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

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當然解任，其生效日期如下：

一、第一款之情形：書面辭職文件所定生效日。(附件 3)

本案據此提向董事會議報告：本會原第 3 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解任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補選聘本會第 3 屆監察人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監察人之選聘，依捐助章程第二十、二十一條辦理。(附件 4)

二、本會原第 3 屆監察人王美蘭女士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解任，為補選第 3 屆監察人，爰以原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張董事長家宜女士、林董事嘉政先生、洪董事宏翔先生主理補選提名。

三、「淡江大學董事會補選第 3 屆監察人提名委員會」會議紀錄。(附件 5)

決 議：

一、出席董事 9 人投票，陳叡智女士 9 票，謝宜樺女士 0 票。9 票一致通過陳叡

智女士為淡江大學董事會第3屆監察人(任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7日止)。

二、依私立學校法第19條及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報部核定後再行聘任。

提案二：淡江大學財務處財務長陳叡智任期屆滿，新聘林谷峻教授為財務長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淡江大學陳報會計學系專任副教授兼財務處財務長陳叡智任期屆滿(109年7月31日)，擬改聘會計學系專任教授林谷峻兼任，依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20條「主辦會計人員，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用之。」，報請本會同意。(附件6)

二、查林谷峻教授學經歷符合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21條主辦會計人員遴用資格及私立學校法第44條相關規定，本會已於109年7月22日以董家字第1090000018號函復學校，准先行聘任。

三、本案提請本臨時董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追認通過，函復學校同意聘任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(無)**

**伍、散會(4:00)**